

1. 集團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下文合稱「新準則」)。新準則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新準則。集團正評估新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仍未能評估採立該等新準則會否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與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會定期重新估值，詳情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享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將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之影響還原。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任何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銷售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列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估計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可收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支出致使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化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樓宇	2% - 7%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機器及模具	1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於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引致之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裝設中之工廠大廈、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而不予折舊入賬。成本值包括興建、裝設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劃分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計劃申請將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之經營年期由15年延長至50年。該申請僅可於經營年期到期前六個月內提出，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項延期申請將獲批准。因此，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直線法根據經延長之經營年期於其估計使用期內撇銷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由於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租約年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該等物業不予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按組合計算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支出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後，支出可分項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可合理確定項目屬技術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作資本化及作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賬。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結算日之市價。因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處理。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約所出租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而該等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而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商譽或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負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利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租金收入根據有關租約之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其他投資收入根據有關之合約之行使日期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省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歸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方式；(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分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處地區分佈。其他分類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費用項目及未分配項目。

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及中國大陸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52,828	26,086	641,165	621,032	7,919	14,681	38,742	34,445	740,654	696,244
其他收益	827	674	-	-	-	-	503	773	1,330	1,447
總額	53,655	26,760	641,165	621,032	7,919	14,681	39,245	35,218	741,984	697,69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93,334	441,848	3,434	5,537	-	-	9,824	19,850	506,592	467,235
資本開支	55,790	74,246	155	201	-	-	-	13,851	55,945	88,2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740,654	696,244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827	674
利息收入	503	773
其他	2,520	1,406
	3,850	2,85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9	596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收益	1,091	1,878
	1,100	2,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50	5,3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31,494	515,851
折舊	14	19,924	17,0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2,096	4,730
核數師酬金		950	93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8,668	42,762
退休金供款(供款計劃定義)		932	585
		49,600	43,347
其他經營開支			
商譽攤銷	15	4,122	2,968
商譽減值	15	6,06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4,847	3,686
呆賬撥備		2,50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180
註銷固定資產虧損	14	5,911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價值(盈餘)／虧損	14	(346)	35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支出	71	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00	800
非執行董事	12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7	258
	889	1,108
執行董事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00	11,437
酌情花紅	2,645	2,397
	12,545	13,834
	13,434	14,942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 - 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11	11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期－香港	—	—
本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4,575	2,201
過往年度回撥	(3,656)	—
年度總稅項支出	919	2,201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東莞瑩輝照明有限公司(「瑩輝」)，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年從營運獲得盈利後開始，獲豁免公司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大陸稅法獲中國公司所得稅50%之稅務減免。適用於瑩輝之標準中國大陸公司所得稅率為24%。基於50%之稅務減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瑩輝之中國大陸所得稅率為12%(二零零三年：12%)。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美國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1)		(11,566)		68,180		51,8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39)	17.5	(4,048)	35.0	22,499	33.0	17,612	34.0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	—	—	(937)	(1.4)	(937)	(1.8)
對上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	—	—	—	(3,656)	(5.4)	(3,656)	(7.1)
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57	(1.2)	4,048	(35.0)	5,657	8.3	9,762	18.8
毋須繳稅收入	(296)	6.2	—	—	(22,873)	(33.5)	(23,169)	(44.7)
不可扣稅支出	1,102	(23.0)	—	—	229	0.3	1,331	2.6
前期已動用稅損	(24)	0.5	—	—	—	—	(2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919	1.3	919	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美國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2)		(6,073)		51,043		43,5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9)	17.5	(2,126)	35.0	16,844	33.0	14,469	33.2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	—	—	(1,873)	(3.7)	(1,873)	(4.3)
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	(16.1)	2,126	(35.0)	8,131	15.9	10,486	24.1
毋須繳稅收入	(367)	25.8	—	—	(20,932)	(41.0)	(21,299)	(48.9)
不可扣稅支出	401	(28.2)	—	—	31	0.1	432	1.0
前期已動用稅損	(14)	1.0	—	—	—	—	(1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2,201	4.3	2,201	5.1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7,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7,821,000港元)(附註25(b))。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三年: 3港仙)	17,168	14,715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 1.5港仙)	9,810	7,358
	26,978	22,073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51,2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42,1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490,500,000股(二零零三年: 490,5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3,380	126,460	7,014	74,275	17,152	10,496	22,086	260,863
添置	—	13,406	2,695	6,817	2,044	1,773	29,210	55,945
轉撥	—	315	12,761	309	1,285	—	(14,670)	—
撇銷	—	—	(481)	(15,773)	(7,814)	(1,228)	—	(25,296)
重估	—	2,199	—	—	—	—	—	2,19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	142,380	21,989	65,628	12,667	11,041	36,626	293,711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	21,989	65,628	12,667	11,041	36,626	147,951
二零零四年估值	3,380	142,380	—	—	—	—	—	145,760
	3,380	142,380	21,989	65,628	12,667	11,041	36,626	293,711
累計折舊：								
年初	—	—	4,517	21,769	13,984	7,347	—	47,617
年內撥備	—	5,225	2,130	8,728	2,677	1,164	—	19,924
撇銷	—	—	(88)	(10,275)	(7,644)	(1,378)	—	(19,385)
重估撥回	—	(5,225)	—	—	—	—	—	(5,2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559	20,222	9,017	7,133	—	42,93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	142,380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250,7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	126,460	2,497	52,506	3,168	3,149	22,086	213,246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值：			
中期租約	1,080	135,900	136,980
長期租約	—	5,400	5,400
	1,080	141,300	142,3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現有用途分別估值，其公開市值總額為**142,38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4,5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3,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2,5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1,000**港元)(附註23)及重估盈餘**3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3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年內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14,0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26,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由永利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進行重估。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截至結算日，該等銀行信貸仍未動用。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

15. 商譽

由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商譽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10
累計攤銷：	
年初	3,306
年內攤銷	4,122
年內減值	6,06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3,715	43,715
附屬公司欠款	199,087	195,853
	242,802	239,568

附屬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息且無設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Group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香港	702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ull Sce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豪輝實業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1美元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照明產品
Willy Garden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verprofit Enterprise Co., Ltd.	處女群島/香港	11,6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瑩輝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東莞嘉盛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照明產品
Ticko Inc.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Newgreat Asia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Rich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瑩輝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 7,2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照明產品
Eliance Group, Inc.	美國	722美元普通股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照明產品

年內，東莞豪輝燈飾有限公司、常熟翔霖電光源有限公司及上海豪輝照明有限公司均已清盤。該等清盤並無產生重大的溢利或虧損。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使篇幅過為冗長。

註：於中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香港	2,498	2,271
其他地方	209	275
	2,707	2,546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40,091	26,038
半成品	2,791	2,556
製成品	24,866	28,670
	67,748	57,264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價值入賬(二零零三年：無)。

19.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1個月	29,375	48.1	51,731	75.2
2至3個月	15,341	25.1	4,291	6.2
4至6個月	7,572	12.4	3,009	4.4
7至12個月	5,660	9.3	8,289	12.0
1年以上	3,136	5.1	1,499	2.2
	61,084	100.0	68,819	100.0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二零零三年：30至6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971	80,604	134	674
定期存款	17,877	9,386	—	—
	91,848	89,990	134	674
減：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 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 定期存款	(8,219)	(8,219)	—	—
	83,629	81,771	134	67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7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41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1至3個月	68,473	90.3	59,015	86.5
4至6個月	2,795	3.7	1,651	2.4
7至12個月	1,006	1.3	1,401	2.0
1年以上	3,555	4.7	6,213	9.1
	75,829	100.0	68,280	1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6,589	38,27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61	578
	37,050	38,85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額指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

23.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4	4,232	4,676
年內自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4)	—	611	61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4	4,843	5,287
年內自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4)	—	2,503	2,5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7,346	7,790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8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2,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出現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倘若匯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盈利，則本集團毋須繳付額外稅項，故此並無任何有關上述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0,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050	49,050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受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17%。於任何12個月內向每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概無任何特別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設定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252	43,515	109,040	206,807
年度純利	11	—	—	27,821	27,821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14,715)	(14,715)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7,358)	(7,35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252	43,515	114,788	212,555
年度純利	11	—	—	7,173	7,173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17,168)	(17,168)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9,810)	(9,8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52	43,515	94,983	192,75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64
存貨	—	3,819
應收貿易款項	—	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0
應付貿易款項	—	(2,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24)
	—	(6,07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3,851
	—	7,780
支付方法：		
現金	—	7,780

於過往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7,780)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7,3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Elianc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集團主要從事裝配及分銷商業照明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截至結算日，該等銀行信貸尚未動用(二零零三年：無)。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2	56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	623
	808	1,18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3	2,35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3	1,234
	1,506	3,5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28(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土地	9,956	9,956
購買設備	1,098	—
興建工廠	14,368	27,261
	25,422	37,21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到訪本集團中國廠房期間為彼等提供服務，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所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總額約1,8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該關連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條款購買消費品及服務。
- (b) 本公司董事徐振森先生、徐魏瑞雲女士、徐水盛先生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約25,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18,000港元)作出擔保。

31.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加拿大多倫多以總現金代價3,700,000美元收購從事設計及分銷裝飾家居照明產品之R.A.M. Lighting Ltd全部股權，而該代價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期支付。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3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